

抢过路人怀里的女婴就摔 醉酒民警仅被关禁闭15天

女婴已出院赴京体检;涉事者说:很惭愧;当地已成立调查组

近日,北京摔2岁女童案出现河南林州版。一从警近30年的民警,酗酒后突然抢走街上一男子怀里7个月大的女婴,举过头顶后猛摔在地。目前女婴虽已脱离生命危险,但仍需进一步观察。

事件发生后,涉事民警除遭到关禁闭15天的警务纪律处罚外,至今没受到任何法律制裁。

记者调查

醉酒、吵架?事件出现俩版本

7月中旬,在林州市一次人大常务会议上,人大主任翟建周提到民警酒后抢人孩子、当街摔在地上事件,连称“这太不像话了,太不像话了!”向记者讲述当天会议情景的是当地人大一名副主任。据悉,这是该事件第一次在公开场合被人提及和披露。

随后,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当地人大重要领导给几家京城媒体记者发短信称:“该事件骇人听闻,当事民警郭增喜称自己当时只是摸了摸婴儿的脸和手,确定是布娃娃后才举起摔倒。”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河南林州市人大领导向记者讲述了其所知的“内部通报”:事发当晚,郭增喜等人酗酒后,邀约几名同行者去歌厅“放松娱乐”,远远看见歌厅附近抱着孩子的李青峰夫妇,几个人借着酒劲打赌猜李青峰怀里抱着的婴儿是硅胶玩具还是真人。

郭增喜一口咬定是硅胶玩具,遭到同行者取笑,恼羞成怒的郭增喜为了证明自己的判断正确,遂发生了上述悲剧。

记者随后到事发现场附近采访女婴家的邻居时,又听到了另一个版本的事件经过:郭增喜之所以会摔女婴,是因为郭增喜等人停车时和女婴的父母李青峰夫妇发生争吵,恼羞成怒的郭增喜争执中“抓过孩子摔倒”。

婴儿父亲:
没征兆地夺走孩子就摔

抓过女婴、高举过头,扔向地面,这一切发生在李青峰的面前,速度快得让他来不及有任何反应,直到孩子被摔倒地上昏死过去。

“我当时抱起女儿冲向百米外的医院,我当时被吓蒙了。”今年28岁的李青峰是河南省安阳林州市人,女儿悦悦(化名)刚满7个月,提

及这件事,愤慨之余他又感到十分蹊跷:“我不知道他为何摔我女儿,我抱着孩子根本没有惹他啊!”

李青峰说,7月20日晚饭后,李青峰和媳妇抱着孩子出门遛弯,大约晚上9点,俩人走到了位于林州市西环边上的皇冠国际歌厅附近。

“当时我抱着女儿站着,不知道从哪里来了3名男子,从走路的姿势看,他们好像都喝了酒”,3男子都穿着便装,直奔李青峰夫妇边上的皇冠歌厅。

其中一名身高在1米8左右、体格健硕的男子走到李青峰身前,俯身看李青峰怀里的女婴,然后伸手摸了摸女婴的脸和胳膊。

“我当时也没多想,觉得一个五十多岁的男子兴许是稀罕咱闺女,因此也没有阻止他,谁知接下来的事让我和媳妇惊呆了!”李青峰说,男子突然单手从李青峰的怀里抢走女婴,高举过头,然后将女婴仍在地上。

已经吓呆的李青峰和媳妇来不及多想,抱起女儿就跑向百米外的医院,大夫说孩子不行了,这里看不了,让赶紧转院。于是夫妻俩淌着眼泪,打车以最快速度将女儿送往安阳市妇幼保健医院(注:林州市属于河南安阳下辖的县级市),接诊大夫直接将婴儿送进了ICU病房。“大夫说我女儿脑子里有淤血,后脑勺肿得有拳头大!”李青峰说。

据一位目击群众介绍,就在李青峰夫妇紧急送孩子就医后,上百名情绪激动的围观群众围住了摔孩子的中年男子,以及几名随行者。据了解,当时出警的派出所民警很快将歌厅的现场监控录像取走。一位当天晚上看过录像的人向记者介绍说,监控中清晰地记录了摔孩子的整个过程。

几天后,李青峰从当时赶到现场的振林派出所民警口中得知,摔自己女儿的人是一名在林州市公安局任职的民警,名叫郭增喜。

记者随后了解到,年仅7个月的悦悦在安阳妇幼保健医院经过长时



最新进展 河南林州已成立联合调查组

记者17日从河南省林州市政府新闻办获悉,针对目前网上盛传的当地一名民警“抱摔婴儿”事件,林州市已经成立了由纪检、政法、检察、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展开调查;受伤儿童得到及时救治,已从安阳地区医院出院,即日由公安、卫生部门陪同赴北京做进一步检查;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将依法依纪、公开公正、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调查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及媒体公布。

据新华社

间的紧急抢救后,目前已经脱离了生命危险。但是孩子脑部有3处骨折,留下后遗症的可能性极大。

目前悦悦已经转入医学观察期,由于负担不起高额的医药费,李青峰夫妇只能将孩子抱回家喂养观察,等待3个月之后的复诊。

副局长:
涉事民警被关禁闭15天

林州市公安局公开的资料显示,郭增喜1963年出生,今年50岁,系河南省林州市人。

在林州市公安局,记者走进一位副局长的办公室,一提到郭增喜3个字,副局长立刻称:“我不知道,你别问我,去问别人!”

“事发后郭增喜受到处罚了吗?会负刑事责任吗?”记者一连追问。对方说:“这个事情是有,郭也受到了处罚了,当时我们接到110报警,振林派出所民警出警了,后来郭本人

被关禁闭15天。”

涉事民警:
“说起这事很惭愧”

前晚8时左右,多次尝试失败后,记者终于拨通了郭增喜本人的电话。“我现在有病,到山西长治来看病。”记者追问他有什么病,郭说患有心脏病和糖尿病,且病情严重,精神压力很大。在记者一再追问下,郭增喜表示:“说起这个事我很惭愧。”

记者进一步核实消息证实,摔婴事件发生后,郭增喜确实被上级部门按照警务纪律关禁闭15天。除此之外,郭尚没有受到法律意义上的任何处罚,目前仍在林州市公安局正常工作。

据《法制晚报》

江苏省拍卖总行有限公司
Jiangsu Province Auction Co.,Ltd.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10时在南京傅厚岗29号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南京市管家桥85号华荣大厦1512室房屋,建筑面积约121m²,参考价115万元。该房产地处于新街口附近、交通便利,保值增值有潜力。

今日起接受咨询及交纳保证金10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8月23日15时。预展时间:2013年8月22、23日9-16时。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公司地址:南京市傅厚岗29号

联系方式:025-83281778 13072553898 申先生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公告编号:XW2013002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规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暨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相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南京市淳淳镇金淳花园1幢402室房产及室内家具家电

二、变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相关信息:1.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63万元,2.本次变卖包含房屋(建筑面积约125.56平方米)及室内家电家具(仅限于评估报告所列范围)。3.变卖标的的目前有人租住,本院不负责腾房让房,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应买人需自行前往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了解该标的的土地、面积、户籍以及限购等情况。变卖成交后,如根据相关规定无法购买、办理过户迁移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院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5.变卖成交后,本院只出具相关裁判文书,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权利的过户、变更手续。在办理过户手续中,按国家及有关部门应交纳的税、费及相关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6.变卖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变卖标的有本院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故本院对变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应买人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重应买。

三、变卖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0月17日16:00止。

四、应买方式:(一)保证金交纳:应买人应交纳保证金10万元至法院指定账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3年10月17日16:00。本票形式以直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准,其他交款形式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二)报名登记:应买人持有效证件及本院出具的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原件于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2日(限于工作时间内,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逾期不予办理)前往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其中:1.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等。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变卖竞价会或者签署《成交确认书》的,本人需亲自前往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当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事项,否则登记不予受理。

五、交纳保证金并办理应买登记的应买人,即视同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并接受变卖保留价。

六、如只有一人应买,该应买人即以变卖保留价成交,成为买受人;多人应买时,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

七、买受人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次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变卖款汇入本院指定账户。买受人未在期限内足额缴款的,视为放弃应买,采取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的,后一顺位的竞买人顺位递升为买受人。

八、请标的涉及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抵押权人及优先购买权人在报名期间内及时与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或本院联系,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5-68505985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账号:088660201092183499)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拍賣监督电话:025-83523010

特此公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侨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XW2013012P)

受法院委托,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江苏侨信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 1、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37B-103、201、301、401、501、601室房产,建筑面积共约2859.79m²,评估价共约3961.8512万元;
2、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378号33-401、501室房产,建筑面积共约2322.18m²,评估价共约2175.4182万元;
3、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378号33-601室房产,建筑面积约597.29m²,评估价约526.2723万元。

标的号	1	2	3
房号	37B-103	37B-201	37B-301
面积(m ²)	446.26	620.58	620.58
评估价(元)	1108.1761	1108.4439	605.8722
单价(元/m ²)	24832	17861	9763
	9763	9763	9439
	9368	9368	8811

二、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9月2日-3日,标的物现场预约看样。

三、拍卖会时间、地点:2013年9月4日下午2:30,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四、①竞买人须分别缴纳拍卖保证金,1号标的300万元,2号标的200万元,3号标的50万元;②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3年9月3日下午4:00前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账号:088660201092183499),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本票形式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即日起接受咨询、凭有效证件、法院财务部门收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

江苏省天衡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五台山1-3号江苏体育宾馆写字楼3楼 联系电话:025-86556671、13905180918 葛女士
江苏侨信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酒店四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25-58826715、13813826096 黄女士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www.njccqy.com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监察室 监督电话:025-8352301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监督电话:025-83522456